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招聘僱員指引

[獲資助機構、項目統籌人和任何處理工商機構支援基金項目的其他人士必須閱讀並遵守以下指引。]

引言

以下指引列出執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項目時，在招聘額外僱員事宜上應採用的制度，供獲得基金資助的機構參考。招聘僱員時的主要原則為：公開、公正及公平競爭。

招聘僱員

2. 獲資助機構必須委派旗下一名人員作為項目統籌人，負責監督和領導項目的進行。一般而言，項目統籌人不得領取現金津貼形式的報酬。獲資助機構可採用可靠的招聘程序，在機構以外聘請項目經理、顧問、工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和人員，以協助獲資助機構推行項目建議書內所定明的項目。為確保公正，獲資助機構須採用公開和具競爭性的制度招聘僱員。招聘程序的要點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利益衝突

3. 所有參與招聘甄選工作（例如擔任甄選委員會委員）的職員都必須申報利益；如該等職員有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獲得甄選，則不應讓其參與有關的甄選工作。請注意，沒有避嫌或未能妥善處理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會被評為偏袒、濫權或甚至受到貪污的指控。政府保留權利，在發放資助予獲資助機構後，如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或刑事成分，有權全數收回資助。

參考資料

4. 廉政公署出版了一本名為「人事管理」的小冊子，為機構提供關於招聘僱員程序的良好做法。秘書處建議獲資助機構於廉政公署網站（<https://cpas.icac.hk>）下載該小冊子作為參考，並於有疑問時聯絡廉政公署私營機構顧問組（電話：2526 6363）。

工業貿易署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

招聘僱員的程序

- 招聘廣告必須廣泛地在本地報章及／或其他途徑刊登。
- 招聘廣告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職責和入職要求，以及其他如截止申請日期、查詢電話號碼等重要資料。
- 所有接獲的職位申請必須有系統地予以記錄。
- 必須按照指定的準則來篩選應徵者參加面試。
- 如可行的話，必須成立甄選委員會，以進行所需的面試和技能測試。
- 必須設計標準評估表格，以供委員會成員作評估記錄。
- 對應徵者的評估和委員會成員的建議必須妥為記錄。
- 必須清晰界定聘用僱員的批核權限。
- 採用兩層的核准制度（包括一層推薦人員及一層批核人員）招聘主要項目僱員（例如項目經理），並備有證明文件顯示招聘過程是公平、公開，及以應徵者的條件為準則。